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现调整公司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化工”）的关联交易，并新增与 Yue Xiu Textiles Co., Ltd（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纺织”）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调整及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与广州化工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20 年拟向广州化工销售洗衣粉、甘油等产品及原料。调整后，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5,884.95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798.17 万元。

2. 与越秀纺织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20 年拟向越秀纺织销售洗衣粉、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及原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全年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元。

本公司在征得超过半数的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后，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将公司《关于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获通过。董事会逐项审议表决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鉴于公司董事陈建斌、董事黄兆斌和董事符荣武在广州化工和越秀

纺织的控股股东——轻工工贸集团任职，公司董事赵璧秋过去 12 个月内系轻工工贸集团原下属的华糖食品任职，上述四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3 位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2019 年度)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洗衣粉、甘油等产品及原料	依据市场价格，结合产品含量协商定价	不超过 5,884.95	2,639.16	2,798.17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销售洗衣粉、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及原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2,000	0.00	0.00
合计	/	/		不超过 7,884.95	2,639.16	2,798.17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各类香精原料	574.68	不超过 482.76	12.58%	19.04%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 MES、磺酸等	8,527.10	不超过 14,598.15	0.88%	-41.59%	
	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三氯乙酰氯等	4,633.97	不超过 10,344.83	0.48%	-55.21%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聚氯乙烯	0.00	不超过 6,034.48	0.00%	-100.00%	

	佛山市三水飞马包装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瓶、盖、泵头等	643.36	不超过650	10.71%	-1.02%	2019—004)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塑料包装袋、招膜等产品	540.74	不超过312.41	9.00%	73.09%	
	广州市人民印刷厂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招膜、塑料袋、不干胶、纸箱等	1,203.83	不超过1,209.19	20.05%	-0.44%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烷基苯、硫磺等原料	9,092.99	不超过13,767.24	1.73%	-33.95%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直链烷基苯	0.27	不超过2,586.21	0.00%	-99.9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各类玫瑰纯露、精油、花蕾等	0.05	不超过65.3	0.00%	-99.92%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洗衣粉等产品	2,798.17	不超过2,861.01	4.31%	-2.20%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的配套服务	123.36	不超过133.54	79.18%	-7.62%	
	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28.18	不超过37.74	36.78%	-25.3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物流及仓储服务	3,405.96	不超过3,472.05	94.49%	-1.9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主要原因是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而减少与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购销原料业务;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2019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由此产生与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人印包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业务增长。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调整、产品调整、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以上表格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广州化工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广州市；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北路 691 号之一 1501 房；法定代表人：马裕填；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1910C，营业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销售；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广州化工 202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为 23573 万元，净资产为 5974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5754 万元、净利润为 9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化工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广州化工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化工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广州化工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认为广州化工应具备履约能力。

(二) Yue Xiu Textiles Co., Ltd (越秀纺织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越秀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香港；住所：香港湾仔洛克道 168 号越秀大厦二十二楼；董事：张建新；注册资本：50 万港币；商业登记证号：11064695-000-06-20-2；营业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越秀纺织 2020 年 6 月末的总资产 22804.14 万元，净资产为 10336.09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1493.70 万元，净利润为 136.4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越秀纺织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所以,本公司与越秀纺织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越秀纺织的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根据对越秀纺织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认为越秀纺织应具备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广州化工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向广州化工销售销售洗衣粉、甘油等产品及原料。

1. 交易标的:本公司向广州化工销售洗衣粉约 25000 吨,甘油约 2000 吨,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5884.95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本公司与广州化工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洗衣粉单价 2000-5000 元/吨,甘油单价 3500-6000 元/吨。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洗衣粉结算方式:广州化工应在提货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甘油(丙三醇)结算方式:广州化工在每笔销售合同签订日期后 2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货款,提单日期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货款(先款后货),支付方式为电汇。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与越秀纺织的关联交易:

1. 交易标的:本公司向越秀纺织销售洗衣粉约 15000 吨,表面活性剂约 1000 吨,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 226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本公司与越秀纺织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洗衣粉单价 2000-5000 元/吨,表面活性剂单价 10000 元/吨。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越秀纺织应在提货后 30 天内结清,支付方式为电汇。

4. 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关联交易根据全年预计总额，按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相应的权力机构审批，自有权审批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5. 履行合同的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广州化工、越秀纺织销售洗衣粉、甘油、表面活性剂等产品及原料，有利于拓展业务拓宽产品销路，提高效益。预计上述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发生。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不良的影响。上述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事前就上述关联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广州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拟）与各关联交易方签订的合同；
2.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情认可意见。
4.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